

# 臺南市永康區二王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謝文奇	52年11月14日	男	臺南市	無	永康國小畢業 永康國中畢業	永康國小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 永康派出所警友會第一組組長 永康市民代表會（第四、五屆）代表 永康區第一屆二王里里長 永康區105年度特優里長 二王社區發展協會第九、十屆理事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舉辦「里民聯歡晚會」讓里民生活更充實豐富。</li> <li>2. 舉辦音樂會、各項活動及「里民旅遊」增進里民互動關係。</li> <li>3. 每年舉辦醫療講座。</li> <li>4. 每年定期里內環境消毒。</li> <li>5. 定期里內水溝淤泥清除。</li> <li>6. 推動都市發展計畫並闢建公園綠地美化環境。</li> <li>7. 爭取蓋設新「二王里活動中心」讓里民有更舒適的活動與學習空間。（砲校機關用地爭取中）</li> </ol>
2		楊里慶	54年11月1日	男	臺南市	無	佳興國小 佳興國中	現任：臺南市兩岸美食交流協會理事長 現任：永信國小家長委員 現任：佳慶茶葉行負責人 現任：金慶蔬菜行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黨無派無包袱，專心爭取二王里的建設與里民的福祉。</li> <li>2. 主動調查二王里的弱勢家庭與獨居老人，幫其爭取最大的照護與關懷。</li> <li>3. 承諾選舉補助款全數捐出專款專用於二王里的公益與弱勢家庭的協助。</li> <li>4. 多年來二王里沒有巡守隊，未來將積極成立巡守隊，加強維護二王里的治安。</li> <li>5. 主動調查爭取需增設監視器之處以及現有監視器的維護，讓本里的治安零死角。</li> <li>6. 定期整治二王里的環境，加強水溝清潔與環境消毒以及不當堆積廢棄物的勸導移除。</li> <li>7. 接獲里民需要幫忙與協助的情事，將在第一時間內協同相關單位處理解決。</li> <li>8. 籌畫安排更多有益身心的活動，增加里民活動中心的使用度，讓里民有更好的休閒去處與互動。</li> </ol>
3		陳俊彬	69年2月2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大橋國小 永康國中 崑山高中	復興巡守隊、永康國小顧問、五王國小顧問、勝利國小顧問、大橋國小顧問、大橋國中顧問、和順國中顧問、聖海宮顧問、南帝宮顧問、龍潭天壇顧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巡守隊</li> <li>2. 爭取二王里活動中心</li> <li>3. 維護社區公共衛生之環境清潔，做好下水道與水溝清除及消毒</li> <li>4. 杜絕傳染病媒蚊孳生清除雜草</li> <li>5. 舉辦旅遊活動讓里民彼此互動交流</li> <li>6. 重視獨居失能老人居家服務，關懷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li> <li>7. 協辦中低收入戶，清寒家庭及優秀學子獎助學金申請</li> </ol>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含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